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2018 年 6 月 20 日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: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:公司会议室(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 号钻石大厦 10 楼)

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:董事长李仲泽

6、合规性: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，代表股份383,875,16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（628,654,664股）的61.063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为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3,594,66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1.018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0,50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44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八项议案，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3,773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5%；反对 101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1456%；反对 101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5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3,773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5%；反对

101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1456%；反对 101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5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3,773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5%；反对 101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1456%；反对 101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5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；

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：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28,654,664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3,874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0,50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5%; 反对 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3,773,46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5%; 反对 101,70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1456%; 反对 101,70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54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;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,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回避表决, 其所持股份 (383,083,963 股) 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0,50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5%; 反对 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0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5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为保障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，顺利融资，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1 亿元融资担保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3,689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5%；反对 186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4909%；反对 186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50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3,874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0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5%；反对 7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许长龙代表四位独立董事（其中潘爱香女士于 2017 年 6 月离职）向股东大会作了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对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发表独立意见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做了汇报。述职报告全文 2018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：2018-23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文梁娟、吴俊超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